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(1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）的（[ID44112]2026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理实验室（吊装））[1]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42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5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化学实验室（常规））[1]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42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5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生物实验室（常规））[1]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42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5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